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集团内部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与香港艾唯之间存在销售业务；（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3264.03 万元和 2379.71 万元；（3）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61.10 万元、35,971.53 万元、132,336.66 万元和 79,244.77 万元，境内主体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销售商品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香港艾唯、境内母子公司和代理报关公司之间合同签署、资金、货物和单据流转情况；（2）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母公司采购库存商品的具体用途，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香港艾唯销售商品的原因，与“主要从事研发”的相关表述是否矛盾，未来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实现盈利的具体形式，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恰当；（2）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约定的交易价格及差异情况，结合货物流转和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期末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和未达商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境内主体是否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采购晶圆的情形；（3）定量说明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过程及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价是否准确；（4）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主体（艾为电子或上海艾为）和香港艾唯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购销协议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和香港艾唯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出口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如下：

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与境内供应链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境内主体向境内供应链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境内销售，不涉及关税及增值税退税，境内主体向境内供应链公司收取商品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境内供应链公司再将商品销售及报关出口给香港艾唯等境外主体并收取商品价款及代理报关费，境内供应链公司自行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或关税（如涉及）的申报、缴纳；香港艾唯注册在香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在上述情况下，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已依法按期申报及缴纳了增值税，不涉及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关税的申报和缴纳；香港艾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上海艾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5），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上海艾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香港艾唯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货物购销交易已体现在香港艾唯的财务报表中，香港艾唯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对香港艾唯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且香港艾唯已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需缴纳的税款为利得税且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交易中，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已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无欠税情形且不涉及增值税出口退税、关税的申报与缴纳，没有发生税务违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无税务处罚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11月发行人、郭辉和员工三方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认购价格为2.73元/股，员工需在约定日期前将转让对价足额缴纳，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足额转让对价的，视为放弃参与。2020年8月发行人、郭辉、上海艾准和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之补充协议》。根据问询回复：（1）34名被激励员工已实际支付235万元，剩余920万元应付转让款尚未支付，转为员工向郭辉借款，借款期限为48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孙洪军和郭辉未根据实际所享股份权益比例出资，截至目前郭辉对孙洪军的债务本金为565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在“股权激励安排”中披露孙洪军、郭辉、员工之间的资金流转和借款安排、上海艾准的历史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书面文件，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3）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借款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4）《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股份锁定与退出”条款中存在与服务期相关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2020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1）（2）及（3）中对价支付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书面文件，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孙洪军、郭辉于2016年12月一致同意的《激励方案》主要规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准的设立安排：孙洪军、郭辉共同设立上海艾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孙洪军为上海艾准普通合伙人，郭辉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孙洪军持有的上海艾准出资份额不超过0.2%，上海艾准剩余出资份额由郭辉持有。

(2) 关于激励股份额度的来源、上海艾准的出资实缴情况及激励股份支付资金流向：孙洪军、郭辉计划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225万股、1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以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前述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完成后及正式授予员工前，该等股份的权益由股份转让方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通过上海艾准分别所有。如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上海艾准可选择受让该等股份，股份权益将会由向上海艾准实际出资并用于支付该等股份对价款的实际出资合伙人通过上海艾准所有，该等股份亦可考虑用于后续员工股份激励。上海艾准的出资额由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实际缴纳，该等出资额用于支付分别向孙洪军、郭辉受让两人拟转让的激励股份的对价款。未来该等激励股份授予员工时，员工支付的股份款项应当归该等股份原始来源人所有。

(3) 关于激励股份的管理：为便于日常管理，孙洪军授权郭辉负责激励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及授予，并由郭辉负责后续激励股份的管理工作。

2、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激励方案》的内容如上述第1部分所述，主要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准的设立安排、激励股份额度的来源、上海艾准的出资实缴情况及激励股份支付资金流向以及激励股份的管理等框架性事宜；而《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系对《激励方案》的具体落实，进一步具体约定了股权激励事宜及持股形式、股份锁定与退出、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即郭辉通过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准财产份额转让予受激励员工的方式使受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受让财产份额及取得发行人激励股份后，受激励员工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锁定或转让激励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方案》系对公司员工股份激励事宜的整体性和框架性安排，《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系在《激励方案》的框架下对具体受激励员工取得、持有、锁定及转让激励股份的落实及细化约定，《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

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艾准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上海艾准设立

2016年11月16日，孙洪军、郭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艾准，孙洪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1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孙洪军、郭辉已向上海艾准分别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499.00万元。

上海艾准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20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00	99.8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8年11月，出资额增加

2018年11月20日，上海艾准合伙人孙洪军、郭辉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增加至91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上海艾准合伙人孙洪军、郭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孙洪军出资1.0922万元，占出资额的0.12%，郭辉出资908.9078万元，占出资额的99.88%。

2018年11月29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孙洪军、郭辉已向上海艾准分别实际缴纳出资额0.0922万元、409.9078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908.9078	908.9078	99.88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3) 2018年11月，出资额转让

2018年11月21日，孙洪军、郭辉等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郭辉将上海艾准部分份额转让予34名新有限合伙人。

2018年11月2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年1月4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345.4112	345.4112	37.96
3	34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563.4966	563.4966	61.92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4) 2020年6月，出资额转让

2020年6月，孙洪军、郭辉等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郭辉将上海艾准部分份额转让予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6月，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年6月28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0.8877	0.8877	0.10
3	上海集为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4.5233	344.5233	37.86
4	34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563.4966	563.4966	61.92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5) 2020年8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0年8月3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郭辉并由郭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3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0年9月1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主要为：上海艾准设立时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来源于孙洪军、郭辉及其他可能的员工离职时转让的公司股份，上海艾准用于支付该等股份的转让对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艾准设立时的出资总额后续存在增加的可能性；且郭辉实际负责上海艾准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及激励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虽然其按照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缴纳上海艾准的出资额中存在为孙洪军代缴的部分，但是上海艾准设立后一定时间内即会开展员工激励，员工向郭辉完全支付上海艾准出资额的对价款后，郭辉可直接抵扣其代孙洪军支付的出资款，更具便利性。因此，为更多精力集中于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孙洪军、郭辉在员工激励实际落实并取得激励对价款前未按照其通过上海艾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向上海艾准缴纳出资。

3、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上海艾准成立时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郭辉向上海艾准缴纳出资额499万元，上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郭辉的自有资金。

2017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时，郭辉于2017年2月10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其中589万元来源于向孙洪军的借款，其余1,050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如上述第2部分所述，关于上海艾准的出资及员工激励时出资额对价款的分配，孙洪军、郭辉从便于操作的角度由郭辉负责具体实施并在员工激励落实前承担了工商比例的出资额的支付，因此上海艾准成立时，郭辉已提前预留相关出资款项并于2016年12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海艾准的出资款。随后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时，郭辉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股份认购款存在一定周转难度，因此向孙洪军借款589万元且后续已清偿完毕。

4、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孙洪军、郭辉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艾准成立时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孙洪军和郭辉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

1、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34名员工的借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21日，郭辉与34名受激励员工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约定受激励员工需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转让对价足额缴纳至郭辉指定之专门账户；《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签署后当天，即2018年12月15日前，出资额转让对价收付款方即达成一致，以受激励员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形式替代对郭辉的全额现金支付义务，该等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形式的安排未实质性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关于足额支付义务的约定。

34名受激励员工未全额以现金支付转让款，而是采取部分借款的原因系2018年11月股份激励方案落实时，部分员工的激励对价款金额较大，一次性支付对该等员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从减轻员工资金压力同时又能公平地给予34名员工同比例的借款支持、实现员工激励的积极效果等方面综合考虑，34名受激励员工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方式取得了激励股份。

2、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洪军、郭辉的访谈，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受激励员工在四年借款期限内无需承担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更能增加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4名员工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形式替代对郭辉的全额现金支付义务未实质性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关于足额支付义务的约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终端用户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的终端用户包含手机品牌客户（华为、小米、OPPO、vivo 等）、ODM 用户（华勤、闻泰、龙旗）、其他厂商（歌尔股份、哈罗单车、小天才、大疆、科大讯飞）；（2）公司开发的产品均为通用型芯片，主要终端用户对公司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 3-9 个月，认证过程中主要终端用户不会与公司签订合同，各款芯片通过认证后方可被终端用户持续采购使用，不存在认证期限的限制；（3）终端客户一般对某类芯片物料通常会保有多个芯片原厂商和多个经销商渠道，以确保自身产品生产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持续、稳定业务往来的主要终端用户名称、芯片类型、对应销量、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对所有终端用户的品牌获取过程、芯片类型、认证周期、是否进行专利审查、依赖特定人员、验厂；（2）结合（1）中事项，说明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3）结合主要终端用户在同类产品中对发行人竞争对手产品的采购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终端用户中的市场地位、是否为其重要供应商，并提供相关依据；（4）如何稳定持续的为终端用户提供满足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是否存在认证未通过、终端用户中断或终止使用发行人芯片产品等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终端用户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2、结合（1）中事项，说明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

（1）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

1) 获得终端客户产品认证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产品需要经过终端客户认证，方可被终端用户采购使用。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先要通过单颗芯片的功能测试，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验证，满足小批量验证测试后即达到认证条件，方可进入大规模采购阶段。通常主要终端用户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3-9个月，各款芯片通过认证后方可被终端用户持续采购使用，无需再次履行产品认证的程序，因而不存在认证期限的限制。

2) 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主要终端客户	首次商务沟通时间	客户开发周期	产品认证周期	认证期限	销售开展情况
华为	2015年	3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小米	2013年	1.5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OPPO	2013年	2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

					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vivo	2013年	2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传音	2010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华勤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闻泰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龙旗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未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专利审查，部分主要终端客户也未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进行生产过程查验，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上述8家主要终端客户均未对发行人产品做专利审查，主要系对发行人产品做专利审查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必要性较低。一方面发行人销售的音频功放、电源管理、射频前端及马达驱动等芯片为功能辅助性芯片，并非电子设备中的主芯片，终端客户对功能辅助性芯片进行专利审查的必要性较低，加之发行人产品型号及种类较多，且有其他供应商产品，对此进行专利审查较难实现；另一方面终端客户对同一功能芯片通常会采购不同供应商的产品，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发行人会根据部分终端客户的要求出具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声明。

终端客户是否验厂系根据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产品及数量、供应商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部分终端客户会对公司提供的新产品进行生产过程查验，即通过检验相关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商的生产加工流程，现场验证芯片产品品质，部分终端客户无需验厂，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终端用户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

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终端用户、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流程、终端用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内控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芯片产品需要经过终端用户认证，方可被终端用户采购使用。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先要通过单颗芯片的功能测试，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验证，满足小批量验证测试后即达到认证条件，方可进入大规模采购阶段，通常主要终端用户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3-9个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用户华为、小米、OPPO、vivo、传音、华勤、闻泰、龙旗均为业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及ODM厂商，经营规模较大，运行规范，在采购环节往往建立了比较完善和严谨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认证机制和流程，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不依赖于特定人员，发行人对该等主要终端用户的开发周期为1-3年。

3) 发行人自身也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等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及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相关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防范，制定了《员工诚信廉洁行为准则》、《销售收款作业指导书》、《客户审核作业指导书》、《费用报销指导书》、《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和操作手册，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规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廉洁内部举报制度及惩罚后果，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内审组织和机制，定期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等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核查，也会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等商业贿赂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因发行人与华为目前采取的是直销模式，发行人与华为签署了相应的诚信廉洁协议，对双方的廉洁责任以及违反责任的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

4) 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大多需经过3-9个月的产品认证周期，对主要终端用户的开发周期也长达1-3年，且由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质量等多部门多团队合作完成与终端用户的审核对接和产品认证，具有严谨的合作流程，而非由某一员工独立完成全部认证环节，确保形成各部门相互配合监督以防止舞弊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就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其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终端品牌商或其经销商（以下合称为“客户”）或上述客户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客户或其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认证需由公司的市场、销售、质量等多部门多团队合作完成与终端用户的审核对接和产品认证，具有严谨和完善的认证流程，且要求公司具备过硬的产品品质、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优质的售后服务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并不依赖于特定人员，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等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防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终端客户，了解其通过经销商或直接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各项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得终端用户产品认证的时间及具体流程、开发终端用户所需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及相关原因及背景；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认证、推广流程及内控制度；

3、查阅了大信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阅了

相关内控制度；

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其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已就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翰杰

苏苗声

徐征

2021年3月1日